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综合诊断仪 SMF-I）<sub>1</sub>，生产厂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sub>2</sub>，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13栋）。（中医综合诊断仪 SMF-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b>3</sub>。（中医综合诊断仪 SMF-I）的（关键组件）<sub>4</sub>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医综合诊断仪 SMF-I）的（关键工序）<sub>5</sub>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艾灸机器人 DY-I2）<sub>1</sub>，生产厂为（湖南德壹机器人有限公司）<sub>2</sub>，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17栋401号）。（艾灸机器人 DY-I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b>3</sub>。（艾灸机器人 DY-I2）的（关键组件）<sub>4</sub>在中国境内生产。（艾灸机器人 DY-I2）的（关键工序）<sub>5</sub>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理疗机器人 DY-S2）<sub>1</sub>，生产厂为（深圳市德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sub>2</sub>，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2号甲岸科技园1号厂房302）。（AI理疗机器人 DY-S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b>3</sub>。（AI理疗机器人 DY-S2）的（关键组件）<sub>4</sub>在中国境内生产。（AI理疗机器人 DY-S2）的（关键工序）<sub>5</sub>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拓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